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上個月，我們在接待市民辦事處接見了十名中葡翻譯人員，他們全都是澳門居民，畢業於澳門理工學院。他們向我們投訴，指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輔助辦公室）“偷偷地”在不透明且無任何解釋的情況下聘用了將近六名內地翻譯人員。

這宗醜聞的出現是緊接在另一宗發生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且性質相似的醜聞之後，即該中心以“隱匿”的方式聘用全以公帑支薪的工作人員（後者所聘用的是家屬）。

這宗醜聞被揭發後，輔助辦公室的其中一名負責人試圖以本地翻譯人員對中國國情認識不足、普通話水平低下及不具備翻譯經驗來解釋聘用非本地人員一事。

值得一提的是，每年，澳門理工學院培訓約三十名中葡翻譯學士，而澳門大學亦授予十個中葡翻譯碩士學位。

因此，無人明白，二零零三年成立的輔助辦公室在成立超過十六年之後的今日，如何得出澳門理工學院的學士及澳門大學的碩士在中國國情知識方面未有作好適當的準備、不具備足夠經驗及普通話教育質素低下的結論？若上述所言屬實，那麼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大學的監督實體應命令對兩校所舉辦課程的相關課程計劃進行緊急檢討，因為它們所培訓的人員是公共部門所不欲聘用的，一如現時輔助辦公室的情況。

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在同等成本及效率的工作條件下，當沒有合適的本地勞工或勞工不足時，方能僱用非本地勞工，且須有固定期限。”儘管如此，輔助辦公室並沒有遵守這項基本原則。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政府是否會對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大學的翻譯課程的課程計劃進行緊急檢討，以增加學生對中國國情的知識，改善他們的普通話水平，從而滿足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要求？

二、澳門特區成立近二十年，而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成立亦近十六年，然而，專門負責公務人員培訓的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卻沒有提供適時、適當的持續培訓來提升本地翻譯人員、澳門理工學院的學士及澳門大學的碩士在尤其是中國國情方面的知識，提高他們的普通話水平，以及增加他們的經驗。原因為何？

— 三、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如何得出本地翻譯人員對中國國情缺乏認識、需要提升普通話水平且缺乏工作經驗的結論？根據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最後部份規定，聘用非本地僱員須有固定期限，那麼，該等非本地僱員需留在澳門特區多久才會被本地翻譯人員取代？由於輔助辦公室很快便會升格為一個局級部門，那麼，是否已訂定聘用每年由澳門大學培訓的十名碩士及由澳門理工學院培訓的數十名學士的短期及中期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